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100074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案（111年7月5日林鄉代議字第111010005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。
- 二、增訂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二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張雍嶸